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9號

聲請人即
被　　告　鎮沅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權律師
相對人即
原　　告　謝承恩
訴訟代理人　董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回饋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7日提出答辯狀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5日、107年9月9日、109年6月17日簽立之烏定茶合作營銷回饋機制-藏茶生金合約(下合稱系爭契約)第5條已約定，凡因系爭契約有關之一切爭議，應透過雙方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，應提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，按其仲裁規則在台灣台北市進行仲裁，相對人未證明業經協商而協商不成，且未提付仲裁即逕行起訴，鈞院應裁定停止訴訟，並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妨訴抗辯係以系爭契約第5條約款為據，惟查聲請人前於115年5月15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，即當庭為本案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(本院卷第65頁)，即請人已為

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事後再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即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